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四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四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四批信访件共计40件。截至8月31日,查处属实的32项,不属实8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72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焦桥镇东直房村南波涛水泥厂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	2018年8月24日,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该公司年产5000吨水泥制品项目于2016年4月8日由县环保局批复(邹环报告表[2016]22号),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县环保局验收(邹环验[2017]10号),上料口粉尘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厂区四周均为玉米地,离村庄最近的住户约400米,周边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	否		
电访受(2018)7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通铝厂,铝粉遍地都是,存在辐射、噪音污染,排放的废气气味难闻,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声称如果不处理将带领村民到环保部上访。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纺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魏纺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74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兴福镇鑫丰源路上有一家嘉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车间里的味很大,从工厂外面走时能闻到。要求查处。	该企业为山东嘉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魏家鑫,主营业务为彩涂板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建有废气治理设施。环评手续办理中,因环评未批复,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已进行行政处罚。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县环保局已要求该企业在未达到环保要求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兴福镇政府对其采取断电、停产措施。	是	断电,停产整改,罚款	
电访受(2018)75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通铝厂,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纺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魏纺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76号	阳信县	反映阳信县河流镇刘庙村内工厂、养牛场将污水肆意乱排,臭气熏天,污水管网一直未建设,要求查处。	一、基本情况:阳信县河流镇刘庙办事处共包括刘庙街村、尚家村、东寺杨村等10个回民自然村,有回族群众7000多人。近年来,随着回族群众通过肉类屠宰和养殖脱贫致富,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针对刘庙办事处辖区内生活污水和企业污水,在督促企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总投资1800万元建设刘庙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规模3500m ³ /d,管网覆盖刘庙社区10个村庄、鲁北大街、幸福河两岸、沟盘河两岸。现刘庙社区内全部大型屠宰场全部按照环评要求污水接入刘庙污水处理厂,并投资300余万元对村内尚家沟进行衬砌。 二、调查核实情况:近年来,阳信县始终把刘庙办事处的肉类屠宰、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程作为重点工作。为有效改善刘庙办事处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县委、县政府组织环保局、公安局和河流镇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严厉打击企业偷排偷放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查处了沟盘河沿岸多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对7家违法企业相继下达了相关文书,并分别给予行政处罚,责令企业整改。县环保局对2家存在暗管排放的屠宰企业,在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进行了行政拘留。2017年6月27日,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阳信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6月底、7月份,县公安、环保、河流镇政府联合对沟盘河、幸福河周边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企业偷排偷放现象,并取缔了处于禁养区的立森养殖场。2017年8月初,因刘庙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未正式投运,县环保局对沟盘河、幸福河周边的肉牛屠宰、冷库等35家企业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2018年7月下旬,县公安、环保、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刘庙办事处村内外及周边肉牛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县环保局对其中9家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擅自向水体排放废弃物的养殖场进行了处罚,并将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进行了移交。 2、河流镇政府加大对屠宰、养殖企业检查力度。2017年6、7月份逐一对所有刘庙办事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排查,对部分进展缓慢的企业,督促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建设。2017年8月份河流镇政府对该镇畜禽养殖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抓紧办理环评手续,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同时,河流镇政府制订了《河流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督查方案》和《河流镇刘庙社区畜禽养殖粪污整治工作方案》。规模化养殖场均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建设了三级沉淀池和粪污贮存池。为消除小型养殖户粪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镇政府要求对养殖10头牛以上的养殖户建设三级沉淀池和粪污贮存池。 3、县政府督促河流镇加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为更好的给周围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督促污水处理厂尽快验收。 刘庙社区为回民聚集地,每逢节日,每家每户有屠宰肉牛,庆祝节日的传统。但极少数住户距离污水管网较远,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雨水混合排入周边沟渠。	是		
电访受(2018)77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湖滨镇鲁家村五鲁小学西南方向一百米有一处生产家用灶作坊,噪音扰民,喷漆时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经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作坊位于鲁家村五鲁小学往西200米处,全称为山东厨厨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F0EGR73),主要从事厨房设备、燃气灶具加工。业主为吴涛。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在生产过程中切割白铁等工艺产生一定噪音,但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和喷漆现象。对此,湖滨镇政府对该作坊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并实施了断电措施,督促该业主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按要求采取车间密闭、调整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	是	断电,停产整改	
电访受(2018)78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办张安村东面有一个养鸡厂,有十几个棚,异味很大,开了好几年了,要求查处。姓名要求保密。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利养鸡场,位于张安村东,有合法的环境手续,共有15栋鸡舍。该养鸡场已经建设2个容量7840立方米的粪便发酵池,1个容积1750立方米的二级污水沉淀池。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存在一定异味	是	责令其停产整改。并要求养殖户通过对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同时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整改完成后,经里则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区农工部、区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未办结
电访受(2018)79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兴福镇汾王村南边有个垃圾场,垃圾顺着污水漂到屋里来了。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以前排水的深坑被埋掉了,导致现在没有地方排水了,要求治理。	经调查,该地点为兴福镇汾王村的一个垃圾池,并且安放了地埋式垃圾箱。但是由于周围群众没有将垃圾放入垃圾箱内,村内保洁员清理不及时,加之前期连日大雨,导致垃圾被雨水冲走。该村水湾多年倾倒建筑垃圾,基本填平,于2014年被该村王保阳承包。针对该问题,兴福镇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及汾王村委对该垃圾点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对汾王路两侧的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确保雨水流动通畅。	是	整改	
电访受(2018)80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兴福镇汾王村南边有个垃圾场,前几天下大雨,垃圾顺着污水漂到屋里来了,家具被泡了。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以前有个很大的排水湾,现在被埋掉了,导致现在没有地方排水了,要求治理。	经调查,该地点为兴福镇汾王村的一个垃圾池,并且安放了地埋式垃圾箱。但是由于周围群众没有将垃圾放入垃圾箱内,村内保洁员清理不及时,加之前期连日大雨,导致垃圾被雨水冲走。该村水湾多年倾倒建筑垃圾,基本填平,于2014年被该村王保阳承包。针对该问题,兴福镇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及汾王村委对该垃圾点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对汾王路两侧的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确保雨水流动通畅。	是	整改	
电访受(2018)81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通铝厂,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厂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纺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滨魏纺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82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纯化镇转盘北面有一家胜利科技公司,在该公司东面几百米有个厂子(没有名字),厂子里面有个炼油厂,使用硫酸洗柴油,排放污水,要求查处。	接到该案件后,纯化镇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信访人反映的地点查看。信访人所反映的洗油加工点位于S228省道以西500米,山东博兴胜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东,纯辛村西北处,该院为纯辛村村民刘桂光所有。经查看,现场有两个原料罐、一台洗油过滤设备、两个地下储油罐以及一辆运输油罐车,地下储油罐南侧有一个约10平方米的污水坑。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污水坑内污水进行采样,并依法对刘桂光进行调查询问。据刘桂光反映,该院落于2018年4月份出租给东营人士,从事废油加工行业,基本工艺是将废机油、废柴油通过硫酸、片碱及滤砂等物质进行提纯,具体产量尚不清楚。因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县环保局和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执法人员对现场车辆设备予以查封,县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	是	立案侦查	
电访受(2018)83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渤海五路以东黄河二坝院内,在鸽子店附近,有一家热处理企业(来电人不知道企业名称),系市园林处苗圃建的企业。占用绿化用地,晚上偷着开工,使用污染性液体,渗到了地下。怀疑没有环评,要求查处。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滨州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渤海五路以东黄河二坝院内,在鸽子店以东,该企业主要工艺为电加热水蒸气对钢材进行冷却处理,以提高钢材的韧性及硬度。	否	接报后,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北镇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滨州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存在此处10多年左右,不存在占用绿化用地的情况。因错峰用电有电价优惠,故夜间生产。冷却用水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提供的蒸腾水,不存在污水排放到地下的情况。该企业有合法的环评手续。	
电访受(2018)8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系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办事处陈西村村民,在该村以北西海水库附近有三处养鸡棚占地大约一千五百平方米,前期政府要求将鸡棚拆除并给于一定经济赔偿,现鸡棚评估名单没有其姓名,咨询是否可以继续养殖,要求协调处理。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陈西村陈西养殖场,位于陈西村东。该养殖户主要从事肉鸡、肉牛养殖。2017年因肉鸡市场不景气,该养殖户在关闭前只养殖肉牛。因该养殖户位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定的禁养区内,区农工部、环保分局责令其关闭养殖场,并对其养殖的畜禽进行了清点补偿。因清点时该养殖户只有肉牛,没有鸭子,故只对该养殖户养殖的肉牛进行了清点、补偿,并责令其拆除养殖设施。	是	目前该养殖场已经关闭一年左右,清点的肉牛已经补偿到位。关于鸡棚的补偿问题,还需再做进一步研究确定。	未办结
电访受(2018)85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兴福镇汾王村南边有个垃圾场,前几天下大雨,垃圾顺着污水漂到屋里来了,家具被泡了。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以前有个很大的排水湾,现在被埋掉了,导致现在没有地方排水了,要求治理。	经调查,该地点为兴福镇汾王村的一个垃圾池,并且安放了地埋式垃圾箱。但是由于周围群众没有将垃圾放入垃圾箱内,村内保洁员清理不及时,加之前期连日大雨,导致垃圾被雨水冲走。该村水湾多年倾倒建筑垃圾,基本填平,于2014年被该村王保阳承包。针对该问题,兴福镇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及汾王村委对该垃圾点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对汾王路两侧的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确保雨水流动通畅。	是	整改	
电访受(2018)86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13路999号渤海七路八路之间福佑家园院里,没有厕所,有红白大事时很不方便,要求修建公共厕所。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位于滨城区黄河13路999号渤海七路八路之间福佑家园院里,没有厕所,情况属实。	是	针对群众反应的问题,区环保分局会同市东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此小区原规划中并未规划公厕位置,无法建设公共厕所。	